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旅游法教程

宋才发 杨富斌 主编

本书借鉴、整合了已有旅游法教材的体例与结构，概括并总结出近年来国内外旅游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按照以下四个部分来构建旅游法学的逻辑体系：第一部分从总体上阐述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第二部分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方面，阐述了旅行社监管、导游与领队管理以及旅游消费者保护等法律问题；第三部分论述旅游活动中涉及到的合同制度、市场监管制度、旅游资源制度与旅游安全和保险制度；第四部分详述了旅游纠纷的解决机制与办法。

本书专为高等院校旅游法教学所编写，也适于旅游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LÜYOUFA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維新法教程

維新法教程

維新法教程

維新法教程

維新法教程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旅游法教程

主 编 宋才发 杨富斌

副主编 汪传才 马永双 沈和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教程/宋才发, 杨富斌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5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ISBN 7-80198-391-2

I. 旅… II. ①宋…②杨…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292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借鉴、整合了已有旅游法教材的体例与结构, 概括并总结出近年来国内外旅游法研究的最新成果, 按照以下四个部分来构建旅游法学的逻辑体系: 第一部分从总体上阐述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第二部分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方面, 阐述了旅行社监管、导游与领队管理以及旅游消费者保护等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论述旅游活动中涉及到的合同制度、市场监管制度、旅游资源制度与旅游安全和保险制度; 第四部分详述了旅游纠纷的解决机制与办法。

本书专为高等院校旅游法教学所编写, 也适于旅游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旅游法教程

主 编: 宋才发 杨富斌

责任编辑: 刘 睿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传 真: 010-82000889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7-80198-391-2/D·389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在当今旅游业比较发达和现代法制建设相对完备的西方国家,其旅游法律制度已经相当健全,其旅游法学的理论研究也相当深入和系统。而在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则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而开始的,并随着旅游业的迅猛发展而逐渐兴盛起来。如今,旅游法学已经成为我国各个院校旅游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并且也逐渐成为法学界越来越重视的一门学科。

从学理上说,旅游法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根本上取决于旅游法是否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调整对象。而作为一门学科的旅游法学,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根本上则取决于它有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在我国,旅游基本法的立法进程之所以步履维艰,迄今我国大陆还没有一部旅游基本法问世,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立法机关和有关学者对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没有达成共识有关。这也与我国旅游法学学者对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没有达成共识,并因而对旅游法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内容没有达成共识有关。因此,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和教学亟待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

本系列教材正是基于这一目的应运而生的。为了推进我国旅游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促进我国旅游法学的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旅游法学的教学体系、学科体系和基本内



容,我们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已经面世的旅游法学教材的基础上,组织全国部分旅游法学专家和学者,经过集思广益和共同研讨,编撰了这套旅游法学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一是在旅游法学的内容和体系编排上推陈出新,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旅游法教材和著作的体系结构,按照法学学科体系的内在逻辑重新加以整合和系统化;二是旅游法学的教材、案例、论点述评、相关法律法规和习题库成龙配套,便于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和广大学生在实际教学、研究和学习时参考借鉴和使用,这在国内旅游法学教材的编写方面尚属首次尝试;三是在相关理论内容上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又保持着教材内容的相对稳定性和可接受性,在文字叙述上尽量做到简洁明快、行文流畅、可读性强。

然而,毋庸讳言,由于旅游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我国方兴未艾,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譬如,有关旅行社的法律规制、饭店业的法律法规、旅游景区的法律法规、旅游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旅游业的行业标准化研究等等,都还有待于我国法学界作深入系统的理论探讨。同时,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旅游立法如何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文关怀,是旅游立法者应当追求的终极目标,如何以旅游者利益的实现为核心构筑旅游立法体系和旅游法学科体系,也是旅游法学研究的首要课题。因此,旅游法学研究在我国还是一个有待开垦的全新领域,需要我们在旅游法学教学和研究中不断地对之进行充实和完善。



我们期待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杨富斌
2006年2月5日

编 委 会

主 任

杨富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院长、教授、旅游法律与产业規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旅游法论丛》主编。

委 员（排名不分前后）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法学博士，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陈耀东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万国华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刘敢生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韩玉灵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法律与产业規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克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科研处处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主编，教授。

高桂林 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马永双 河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董玉明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天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規制研究中心学术秘书。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长健 华中农业大学法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汪传才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副教授。

沈和江 河北师范大学旅游文博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姜连起 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

刘铁红 黄山学院旅游系副主任，法学教授。

董红梅 山西财经大学旅游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孟凡哲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杜启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韩 阳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王建喜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博士。

杨正宏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旅游法学概论	(18)
第一节 旅游法与旅游法学概述	(18)
一、旅游法概念	(18)
二、旅游法学概念	(2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24)
一、旅游法律关系概念	(24)
二、旅游法律关系构成	(25)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1)
第三节 我国旅游法制的建设和发展	(32)
一、旅游立法的概念及现状	(32)
二、旅游执法的建设及现状	(37)
第四节 国外旅游法律制度概况	(39)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旅游法律制度	(39)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旅游法律制度	(40)
第二章 旅行社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44)
一、旅行社与旅行社立法	(44)
二、旅行社的分类及其经营范围	(47)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和审批	(49)
一、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49)
二、旅行社的申报与审批	(50)
第三节 旅行社的经营和监管	(53)
一、旅行社的业务许可制度	(53)
二、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制度	(54)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56)
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适用范围	(56)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案件的处理	(57)
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赔偿标准及责任承担	(59)



第五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	(60)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概述	(60)
二、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62)
第六节 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制度	(64)
一、旅行社的业务年检制度	(64)
二、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制度	(65)
第三章 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66)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与分类	(66)
二、导游职业准入制度	(67)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74)
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导游人员的管理	(74)
二、旅行社对导游人员的管理	(80)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82)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82)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84)
第四节 领队人员的管理制度	(88)
一、领队人员概述	(88)
二、领队证的申请	(89)
三、领队人员的职责义务和法律责任	(90)
第四章 旅游消费者及其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93)
一、旅游者与消费者的概念	(93)
二、旅游消费者的概念	(96)
三、旅游消费者的法律地位	(96)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7)
一、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概述	(97)
二、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	(98)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02)
一、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内保护	(102)
二、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际保护	(109)
第五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112)
一、旅游合同阐释	(112)



二、旅游合同的原则	(116)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118)
一、旅游合同订立的程序	(118)
二、旅游合同订立的形式	(119)
三、旅游合同订立的内容	(120)
第三节 旅游合同条款	(120)
一、合同条款的定义	(120)
二、旅游合同的必要条款	(120)
三、旅游合同的普通条款	(123)
四、格式条款和免责条款	(123)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法律效力	(126)
一、有效合同	(126)
二、无效合同	(132)
三、效力待定合同	(132)
四、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合同	(133)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133)
一、旅游合同履行概述	(133)
二、旅游合同的履行原则	(134)
三、旅游合同的具体履行规则	(135)
第六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7)
一、旅游合同的变更	(137)
二、旅游合同的转让	(140)
第七节 旅游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2)
一、旅游合同解除概述	(142)
二、旅游合同解除的条件	(143)
三、旅游合同解除的程序	(147)
四、旅游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48)
五、旅游合同的终止	(14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9)
一、违约责任概述	(149)
二、违约行为的形式	(149)
三、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51)
四、违约责任的形式	(151)
五、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55)



第六章 旅游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旅游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60)
一、旅游市场的基本内含	(160)
二、旅游市场管理法规概述	(160)
第二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163)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63)
二、旅游饭店的治安管理制度	(166)
三、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67)
四、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三节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70)
一、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71)
二、航空运输管理法规	(174)
三、铁路运输管理法规	(178)
四、水路运输管理法规	(181)
第四节 旅游者入境、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184)
一、国际旅游者入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184)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88)
三、出、入境检查制度	(192)
第五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94)
一、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规定	(194)
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195)
第六节 旅游娱乐业管理法律制度	(196)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使用范围	(196)
二、娱乐场所的经营方向	(196)
三、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及职责	(196)
四、娱乐场所的经营规则	(197)
五、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197)
六、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惩罚	(198)
第七章 旅游资源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法概述	(201)
一、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法的概念	(201)
二、旅游资源法的主要内容与作用	(202)
三、国外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的法律机制	(204)
第二节 旅游资源开发规划管理法律制度	(206)



一、旅游规划设计单位的管理	(206)
二、旅游规划管理	(208)
第三节 旅游资源利用保护管理制度	(213)
一、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213)
二、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制度	(216)
三、历史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20)
四、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法律制度	(226)
第八章 旅游安全与旅游保险制度	(229)
第一节 旅游安全与旅游业的发展	(229)
一、旅游安全概念与体系	(229)
二、旅游安全的本质与特征	(231)
三、旅游安全与旅游业发展	(233)
四、旅游安全管理及其职责	(237)
五、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238)
六、旅游安全救援机制	(241)
第二节 旅游风险与旅游保险	(243)
一、旅游风险的种类与特点	(243)
二、旅游保险和旅游保险法	(244)
三、旅游保险合同	(251)
四、索赔与理赔	(256)
五、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258)
第九章 旅游纠纷及纠纷解决	(263)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263)
一、旅游纠纷阐释	(263)
二、解决旅游纠纷的法律适用	(264)
第二节 旅游纠纷调解	(264)
一、旅游纠纷调解概述	(264)
二、旅游纠纷调解的作用与原则	(266)
第三节 旅游投诉	(266)
一、旅游投诉概述	(266)
二、旅游投诉的管理机关	(268)
三、旅游投诉的管辖	(269)
四、旅游投诉的处理	(271)
第四节 旅游纠纷的仲裁	(273)



一、旅游仲裁概述	(273)
二、旅游仲裁的特点	(273)
三、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275)
四、旅游仲裁中的仲裁协议	(275)
第五节 旅游诉讼	(276)
一、旅游诉讼的概念	(276)
二、旅游诉讼的特点	(277)
三、旅游诉讼的管辖	(278)
四、旅游诉讼的当事人	(279)
五、旅游诉讼的其他规定	(280)
后 记	(284)



导 论

自 1841 年英国传教士托马斯·库克利用包租火车的方式把 570 多人组织起来,集体参加了一次往返全程仅 24 英里的禁酒大会之后,这个面向大众的非商业性的“业余活动”,便开启了近代团体旅游的先河;1845 年库克本人建起了世界上第一家旅行社。中国是一个具有旅行游览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但是,中国历史上的旅游活动,主要是与帝王巡游、政治游说、学术考察、商务旅游、宗教旅游、航海旅游等主题联系在一起的。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旅游活动主要又是与国家的外事接待活动、统战工作和公众福利事业联系在一起的。真正意义上的大众旅游或者说把服务于国事和政府接待工作需要的旅游活动转变为第三产业中服务贸易的行业,肇始于改革开放的 1978 年。

一、旅游服务产业是中国的朝阳产业

旅游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的权利。旅游作为现代社会中人们生活方式的一项基本内容,是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的有机结合。经济社会越发达,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越高,人们的旅游需求就越旺盛,旅游产业就会越发达。这就是旅游业区别于其他产业的一个重要特点。作为国际性定义,“旅游”是因非定居者的暂时居住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旅行者的活动不会导致长期定居,也不以任何赚钱、赢利为目的。旅游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旅游组织在 1980 年《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中明确规定,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世界各国政府及其地方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努力满足其实现。1982 年为了进一步实施《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所形成的《阿卡尔普尔科文件》,又进一步规定了旅游作为人的基本权利的有关内容,譬如,“为人人能享有旅行和度假的权利,必须呈现必要的国家间的团结,以在将来达到一种均衡的形式,满足各阶层人民尤其是最卑微阶层人民的权利”;“休息的权利正如工作的权利一样,必须得到确认而成为人类幸福的一种基本权利”^①。这种基本权利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以及 WTO 组织成员的逐渐增多,将会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障和实现。它包括同一代人之间,因不同国家、地区(地域)社会经济的差异,一部分未具备出游条件的人会随着经济生活的改善而成为旅游者;不能出游时,他们也能够有旅游的渴望或者动机等心理行为。同一个人在物质条件越来

① 邱云志:“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几个旅游基本理论研究”,载《天府新论》2003 年第 4 期。



越好的情况下，旅游的距离会越来越远、旅游的次数会越来越多，人类社会的整体旅游活动会越来越强劲。所以，各国普遍公认，旅游服务产业是“永远的朝阳产业”。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部民族地区是各民族的大观园。那里的少数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浓郁的民俗风情、独特的传统文化、丰富的民族文艺、别致的民族建筑、奇异的风俗习惯、绚丽的歌舞戏曲、众多的风物特产、可口的美食餐饮、盛大的民族节日和宗教活动，对国内外旅游者都具有吸引力，为开展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不仅云南、陕西、广西、四川等地以旅游大省著称，就连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中面积最小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也拥有黄河、大漠、绿洲等自然景观和西夏文化、回族风情等文化资源。西部民族地区富含多样化的旅游资源，譬如，有众多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民族风情旅游资源等，各种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又明显地带有垄断性、不可替代性、惟一性等独特的性质，这种多元性与独特性的有机结合，就形成了西部旅游资源独特的优势。古老文明与民俗风情的巧妙结合、地质地貌与历史遗存的相得益彰，共同构建了西部地区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旅游资源宝库。截至2001年7月底，在西部地区拥有的10处世界遗产中，有一半分布于民族地区（万里长城、九寨沟、黄龙、丽江古城、布达拉宫等）；在7处联合国“人与生物圈”自然保护区中，有6处位于民族地区，占86%；在43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中，有27处分布于民族地区，占63%；在34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有15座分布于民族地区，占44%。还有许多过去“养在深闺人未识”的顶级旅游资源，譬如，雅鲁藏布大峡谷、云南的香格里拉、甘肃的朗木寺仙境、新疆的喀纳斯湖、广西的德天瀑布、银川的沙湖等，也主要集中在民族地区。旅游资源是能够激发旅游者的旅游动机与行为，并能为发展旅游者所利用的各种物质与文化的条件。作为旅游活动的主要对象，旅游资源是发展旅游业的前提和基础，其规模、数量、品位以及特色，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旅游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旅游资源的吸引功能是旅游资源区别于其他资源的最根本的特征，也是旅游资源的核心所在。只有当旅游资源给旅游者带去强烈的吸引力和好奇心时，才会促使旅游者产生非去旅游不可的欲望，旅游资源的特色才能被更好地展示和利用。发展旅游业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共同需求，保护旅游资源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所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遏制旅游资源的破坏性开发、旅游项目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避免人为破坏，把青山、绿水、蓝天留给子孙后代，延长旅游资源重复使用的期限。只有得到精心保护，处于良性循环状态的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才能真正实现永续利用。